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309號

原告 磐實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育瑋

訴訟代理人 曹永安

廖修三律師

黃俊瑋律師

黃承風律師

被告 東王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傅遠佳

訴訟代理人 劉孟哲律師

呂秋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參仟零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
零七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參仟零捌拾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50,000元，及自支付
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嗣於民國109年1月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前開
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81,58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167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宏亮，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傅遠佳，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47至14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承受訴訟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05年8月19日簽訂「東王大廈外牆更新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發包之東王大廈外牆更新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21,000,000元。而原告已依約將系爭工程施作完成，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4款約定，被告應估驗至總工程款之百分之95，則系爭工程總價為21,000,000元，扣除兩造合意減少之鋁窗費用352,000元後，總價變更為20,648,000元，其中百分之5為保留款即1,032,400元（計算式： $20,648,000 \times 5\% = 1,032,400$ 元），然被告僅給付18,150,000元，及於107年1月29日由東王大廈住戶張永吉代被告給付109,920元，迄今原告尚欠估驗尾款1,355,680元未給付（計算式： $20,648,000 - 1,032,400 - 18,150,000 - 109,920 = 1,355,680$ 元）。又原告完成系爭工程後，自106年7月起即多次發函催告被告派員驗收，均遭被告拒絕驗收，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3款約定，被告未於10日內辦理驗收，應視為驗收完成，是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4款、同條項第5款約定請求扣除百分之1之保固金後所餘保留款825,920元（計算式： $1,032,400 - 20,648,000 \times 1\% = 825,920$ 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未付款項共2,181,580元（含估驗尾款1,355,680元及保留款825,920元，共計2,181,600元，惟原告僅聲明請求2,181,58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81,58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

01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答辯則以：原告並未施作施工預算表項次壹、3之「一
04 樓安全走廊」，未依立面圖施作大樓西向3樓以上花崗石水
05 沖面、東向頂樓花崗石水沖面及各層鋁格柵、南向3樓以上
06 及頂樓花崗石水沖面、北向頂樓花崗石水沖面等工作，亦未
07 依圖解及施工計畫施工圖採用四方形鋁格柵固定且未使用不
08 銹鋼304或以上之支架及螺絲墊片，及未依照3D施工圖施作
09 大廳、女兒牆外面增設投影燈、女兒牆內側增防水等項目，
10 是系爭工程迄今尚未完工，原告復未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
11 第3款約定提出估驗計價明細表、工程施工照片及相關出廠
12 證明等請款資料並經被告驗收合格，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末
13 期工程款。又系爭工程尚存在諸多瑕疵，包含外牆防水瑕疵
14 、大樓東向磁磚色差、各樓層防火門非防火標章之合格防火
15 門、1樓防火牆未填補水泥、1樓大廳天花板未修補、179號
16 12樓之1外牆漏水導致室內發霉及磁磚破裂、179號7樓之
17 1外牆裂縫導致室內壁癌、179號4樓之1對外氣密窗處漏
18 水及天花板龜裂、179號6樓之1及179號12樓之1漏水等
19 情，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8款約定，被告於原告改善
20 瑕疵前得暫停支付工程款，且被告已分別以口頭、通訊軟體
21 、書狀等方式催告原告修補瑕疵，原告受催告後仍不願修補
22 ，被告爰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4目、第6目約
23 定，以民事答辯狀之送達向原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依
24 該約定被告無須補償原告之任何損失。再者，依系爭契約第
25 5條第2項約定，系爭工程應於180個工作天內完工，而該
26 工程自105年9月25日開工，預定完工日即為106年6月19
27 日，然原告迄今尚未完工，應計罰至言詞辯論終結日；縱認
28 系爭工程已完工，則計算至原告發函主張完工之日期106年
29 10月12日止，共計遲延81日，以每日扣罰契約總價千分之一
30 即21,000元計算，遲延罰款數額為1,701,000元（計算式：
31 $21,000 \times 81 = 1,701,000$ 元），應自原告得請領之工程款中

扣除。從而，系爭工程總價21,000,000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8,457,194元、鋁窗扣款352,000元、未施作安全走廊部分264,000元、未施作大廳部分500,000元及逾期罰款1,701,000元後已無餘額，故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原告承攬被告發包之系爭工程，兩造並於105年8月19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為21,000,000元，工期為180個工作天，而系爭工程於105年9月25日開工，扣除國定假日後之預定完工日為106年6月19日；又系爭工程關於鋁窗部分未作新窗戶之加減帳結果，兩造同意自契約總價中扣除352,000元，另於107年1月29日東王大廈住戶張永吉代被告給付109,92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鋁窗加減帳明細、105至107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53至75、91至93、308至312、394至455頁），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完工驗收，其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未付款項2,181,580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一)系爭工程是否已完工？是否已驗收合格？(二)被告主張系爭工程有瑕疵，其得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4目、第6目約定終止契約，是否有據？(三)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數額若干？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有瑕疵，其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8款約定暫停給付工程款，是否有據？(四)原告是否逾期完工？被告得否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扣罰逾期罰款並自工程尾款中扣除？茲析述如下：

(一)系爭工程是否已完工及驗收合格部分：

1.按工程是否完工，係以工程重要部分均已完成而言，至於活

動物件，缺者可補，品質不佳則屬物之瑕疵，定作人得依法請求解約或減少價金，故均不在認定是否完工之列。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完工，惟經被告否認，辯稱原告並未按圖施作一樓安全走廊、大樓各面向之花崗石水沖面及鋁柵欄、未採用符合規格之不鏽鋼及螺絲物件，及未增設相關設備云云。經查，參諸兩造不爭執真正之現場照片所示（見本院卷(一)第188至196頁；本院卷(二)第39頁），可知原告已完成該大樓各面之外牆整修、貼花崗石、裝設各樓層窗戶、鋁格柵、大廳整修等工程主要項目，堪認系爭工程重要部分均已完成。而被告以前情為辯，觀諸系爭契約後附工程預算表項次壹之「假設工程」項下編列有「1樓安全走廊」264,000元（見本院卷(一)第77、406頁），併參施工計劃書鷹架工程部分之記載（見本院卷(一)第424頁），可知安全走廊乃施工鷹架之一部，自屬原告應施作之範圍。原告就此雖提出歷次估驗計價總表佐證其已完成1樓安全走廊之事實（見本院卷(一)第476至522頁），然該估驗計價表僅係原告單方面製作之文件，且據被告否認其真正（見本院卷(二)第10頁），原告復未再提出其他具體證據以實其說，固難逕認原告確有施作1樓安全走廊之事實，然審酌該工作為鷹架搭設之一部，性質上屬於假設工程，用畢即拆，縱原告確實未施作1樓安全走廊，亦僅係其不得請求此部分報酬而已，尚對工程本體之完成與否影響甚微。次查，被告抗辯原告未依立面圖施作大樓西向3樓以上花崗石水沖面、東向頂樓花崗石水沖面及各層鋁格柵、南向3樓以上及頂樓花崗石水沖面、北向頂樓花崗石水沖面等工作云云，雖提出立面圖為據（見本院卷(一)第186至187頁），惟經原告否認上開立面圖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分，且觀諸該立面圖並無任何經雙方簽認之證據，被告亦迄未舉證證明前開立面圖確屬兩造合意之契約文件，自難認原告有施作前開工作之義務，被告執此主張原告未完工云云，即難憑採。另查，被告主張原告未依圖解及施工計畫採用四方形鋁格柵固定且未採用不銹鋼304或以上之支架及螺絲墊片，

01 故系爭工程尚未完工云云，然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
02 屬二事，已詳前述，故縱認原告未按圖施工或未使用約定之
03 材料，亦僅生被告依民法第493條以下規定行使瑕疵擔保請
04 求權之問題，與工程是否完工之認定無涉，被告自不得據此
05 主張原告未完工。末查，被告再抗辯原告未按系爭契約所附
06 之3D施工圖及工程預算表完成大廳整修工程、女兒牆外面增
07 設投影燈、女兒牆內側增防水等項目云云，並舉該工程預算
08 表及3D施工圖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08、413至423、452頁
09 ），然被告並未爭執原告提出之大廳照片即為目前之現況（
10 見本院卷(二)第39頁），堪認原告應有施作大廳之裝修工作，
11 而觀諸上開大廳之3D施工圖僅為單一角度拍攝（見本院卷(一)
12 第452頁），未能完整呈現大廳之整體狀況，被告亦無法具
13 體指明原告施作工程後之大廳現況有何與3D施工圖不符之處
14 ，即難遽信被告此部分所辯為真；另被告亦自承工程預算表
15 並未編列任何女兒牆外面增設投影燈、女兒牆內側防水相關
16 費用（見本院卷(二)第49頁），此核與工程預算表所載內容尚
17 屬相符（見本院卷(一)第406至410頁），被告復未提出其他
18 證據，故無足認定女兒牆部分確屬原告應施作之範圍，是被
19 告此部分抗辯，要不足採。此外，被告並未再主張原告有其
20 他工作未完成，從而，堪認原告確已完成系爭工程之重要部
21 分，被告所辯各節均無足影響完工與否之判斷，是系爭工程
22 已完工，應可認定。

- 23 2. 又原告主張其完成系爭工程後，多次發函催告被告派員驗收
24 ，均遭被告拒絕，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3款約定，被
25 告未於10日內辦理驗收應視為驗收合格云云，惟為被告所否
26 認。經查，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3款約定：「工程完工
27 ：乙方（即原告）全部完工以書面申請甲方（即被告）工程
28 驗收，甲方於收到書面通知後10日內辦理驗收。經甲方同意
29 驗收合格、乙方繳納契約規定之保固保證金後，得辦理末期
30 估驗計價」（見本院卷(一)第57、第396頁），可知上開約定
31 並無任何關於未於期限內驗收即視為驗收合格之字句，故兩

01 造約定被告應於完工通知10日內辦理驗收，應僅係督促被告
02 從速驗收而已。而原告於106年10月12日通知被告系爭工程
03 已完工，請被告派員驗收，被告於106年10月16日以存證信
04 函回覆系爭工程尚未完工，要求原告盡速改善漏水缺失，有
05 原告106年10月12日106實字第1012001號函、台北永吉郵
06 局第294號存證信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22、238頁
07 ），已難認原告確有通過驗收程序事實，且縱被告未於10日
08 內辦理驗收，亦無從依上開約定視為驗收合格。又原告固另
09 提出外牆修繕完工住戶簽名驗收表（見本院卷(一)第89頁），
10 主張系爭工程已驗收合格云云，然觀之前開表格仍有部分住
11 戶未簽名，且兩造尚有漏水、防火門片等瑕疵爭議未釐清（
12 詳後所述），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經被告同意驗收合格之具體
13 證據，自難認系爭工程已驗收完成，是系爭工程尚未驗收合
14 格，堪可認定。至被告於前揭存證信函雖稱系爭工程存在漏
15 水等瑕疵而尚未完工云云，惟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
16 屬二事，已如前述，系爭工程已完工一節復經本院認定如前
17 ，則原告既已寄發完工通知申請被告驗收，應認系爭工程實
18 質上已進入驗收階段，被告徒以前詞為由主張工程未完工云
19 云，應有誤會，附此指明。

20 (二)系爭工程是否有被告所辯之瑕疵情事，及被告得否依系爭契
21 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4目、第6目約定終止契約部分：

22 1.被告抗辯系爭工程存在外牆防水瑕疵、大樓東向磁磚色差、
23 各樓層防火門非防火標章之合格防火門、1樓防火門牆未填
24 補水泥、1樓大廳天花板未修補、179號12樓之1外牆漏水
25 導致室內發霉及磁磚破裂、179號7樓之1外牆裂縫導致室
26 內壁癌、179號4樓之1對外氣密窗處漏水及天花板龜裂、
27 179號6樓之1、179號12樓之1漏水等情，據其提出現場
28 照片、滲水提報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92、204至210、
29 212至218、240至262、278至282頁），惟均為原告所
30 否認，茲分別審酌如下：

31 (1)外牆防水瑕疵部分：

01 查被告提出之外牆防水瑕疵現場照片（見本院卷(一)第204至
02 210頁），固可見存在壁癌、滲水等情形，然房屋發生壁癌
03 、滲水之原因眾多，諸如排水管線漏水、房屋本身屋齡或構
04 造問題等，本不只外牆防水瑕疵乙節，而被告並未提出任何
05 專業鑑定資料以供參酌，又未舉出其他足資證明該等壁癌、
06 滲水確係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所致之具體證據，尚難僅憑前開
07 數張照片即認原告施作之外牆防水有瑕疵。

08 (2) 大樓東向磁磚色差部分：

09 觀諸被告提出之外牆磁磚照片（見本院卷(一)第192頁），尚
10 難看出大樓東向磁磚有何明顯色差，除此之外，被告並未提
11 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被告抗辯系爭工程存在大樓東
12 向磁磚色差之瑕疵為可採。

13 (3) 各樓層防火門非防火標章之合格防火門部分：

14 查系爭契約所附工程預算表項次壹、七、5列有「全棟樓梯
15 間防火門全部更新」（見本院卷(一)第79、408頁），可徵防
16 火門更新確係契約範圍內之工作，又前開品項既謂防火門全
17 部更新，自指整扇防火門更新，而非單指門片，故原告主張
18 該項係指更新防火門片云云，應不足取。又被告抗辯原告更
19 新之防火門僅係一般鐵門，不具防火標章等語，就此未見原
20 告爭執，原告又未提出其所更換防火門具防火標章之證明，
21 應認該等防火門有不符合契約所約定品質之瑕疵，而可歸責原
22 告。

23 (4) 1樓防火門牆未填補水泥部分：

24 查依被告提出之1樓防火門照片（見本院卷(一)第212頁），
25 可見門框附近混凝土確有剝落之情形，原告就此情亦未爭執
26 。而原告雖主張其僅更新門片，且範圍限於2樓以上云云，
27 然原告應更新整扇防火門，已詳前述，且前揭工程預算表項
28 目既已載明為「『全棟』樓梯間防火門全部更新」，則1樓
29 防火門自屬原告施作之範圍無訛。又原告於更換1樓防火門
30 後未將門框周圍混凝土剝落部分以水泥砂漿適當填補，顯不
31 適於通常之使用，因認原告完成之1樓防火門有瑕疵，且可

01 歸責原告。

02 (5) 1樓大廳天花板未修補部分：

03 查依被告提出之天花板照片所示，原告未修補者係騎樓天花
04 板（見本院卷(一)第216頁），並非1樓大廳天花板。此外，
05 被告並未提出其他關於1樓大廳天花板瑕疵之任何事證供本
06 院參酌，被告所辯1樓大廳天花板有未修補之瑕疵云云，自
07 無從採認。

08 (6) 179號12樓之1、7樓之1、4樓之1、6樓之1室內磁磚
09 破裂、發霉、漏水等部分：

10 查依被告所提上開住戶之屋內照片（見本院卷(一)第204至21
11 2、234至262、278至282頁；本院卷(二)第61至67頁），
12 可見該等漏水、牆壁龜裂等情均發生於該等區分所有建物專
13 用部分之範圍，已難逕認屬系爭工程本身之瑕疵，且被告亦
14 未提出任何專業鑑定資料供參，復無從僅以前揭照片即認定
15 上開情形係系爭工程之瑕疵，或係因系爭工程所致，是被告
16 抗辯系爭工程有此部分瑕疵云云，尚無足採認。

17 2. 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4、6目約定：「乙方（
18 即原告）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即被告）得以書面
19 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
20 因此所生之損失：4.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6. 查驗或驗
21 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見本院卷(一)
22 第69、402頁），是原告倘有上開各款情事，被告得主張終
23 止系爭契約。經查，系爭工程固存在各樓層防火門非防火標
24 章之合格防火門、1樓防火門牆未填補水泥等瑕疵，然前揭
25 瑕疵尚非無法補正，難謂已達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之程度
26 。又被告於106年10月17日僅催告原告修復漏水缺失，此觀
27 存證信函即明（見本院卷(一)第238頁），並未就防火門部分
28 定期催告原告修補瑕疵，核與前揭契約約定之要件均屬不符
29 。故被告雖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4目、第
30 6目約定終止系爭契約，並以民事答辯狀向被告為終止契約
31 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一)第180頁），應屬無據，自難認被

告終止契約合法。

3. 惟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前段定有明文。蓋承攬人係為定作人完成工作之人，如定作人於承攬人工作完成前，已無完成工作意願，承攬人縱繼續完成工作，對定作人而言，亦屬無益，徒然浪費社會資源而已，且定作人既應賠償承攬人因終止承攬契約所受損害，對於承攬人而言，即無不利益，故不問承攬人就承攬契約之履行，有無可歸責事由，定作人均得不附理由終止承攬契約。故定作人既得不附任何理由即終止承攬契約，定作人終止契約所附理由，縱非事實，亦於契約終止之效力不生影響（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4目及第6目約定終止契約，並不合法，固經認定如前，然揆諸上開裁判意旨，應認本件被告係任意終止契約，併此敘明。

(三) 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及被告得否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8款約定暫停給付工程款部分：

1.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嗣後歸於消滅。承攬契約在終止以前，承攬人業已完成之工作，苟已具備一定之經濟上效用，可達訂約意旨所欲達成之目的者，定作人就其受領之工作，有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76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系爭契約業經被告任意終止，業如前述，依上開說明，故被告就受領原告終止契約前完成之工作，應有給付報酬之義務。查，系爭工程關於鋁窗部分未作新窗戶加減帳結果，兩造同意扣款金額為352,000元，扣除後契約總價變更為20,648,000元，為兩造不爭之事實；再扣除原告所承已收款項18,150,000元、前述原告無法舉證已完成之1樓

01 安全走廊 264,000 元、原告同意依約繳付之 1 % 工程保固金
02 210,000 元，及由住戶張永吉代為給付之 109,920 元後，系
03 爭工程尚未支付之尾款數額應為 1,914,080 元（計算式：20
04 ,648,000 元－18,150,000 元－264,000 元－210,000 元－109,
05 920 元＝1,914,080 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系爭工程
06 未付款項於 1,914,080 元之範圍內，應屬有據。至被告雖抗
07 辯已付款數額為 18,457,194 元，並提出支付明細為其論據（
08 見本院卷(一)第 390 頁），惟前開明細中編號 12 及編號 20 均載
09 明係現金支付，既為原告否認，被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
10 院審酌，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故被告此部分抗辯為不可採
11 採，附此敘明。

- 12 2. 又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有瑕疵，其得依系爭契約第 4 條第 1 項
13 第 8 款約定暫停給付工程款乙節，然系爭契約既經被告任意
14 終止，應僅生依現況結算工程款之問題，被告自無由再援引
15 系爭契約相關約定暫停給付工程款，被告上開所辯，亦難憑
16 採。

17 (四) 原告是否有逾期完工情事，及被告得否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約
18 定扣罰逾期罰款部分：

- 19 1. 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2 項約定：「完工期限：正式開工日至完
20 工日止共計 180 工作天。」、同條第 3 項約定：「免計工期
21 ：(一) 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之行事
22 曆為準。(二)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三) 颱風等天然災害：依臺北
23 市政府公告不上班日為準」（見本院卷(一)第 59 頁），可徵原
24 告應於開工日起 180 工作天完工，遇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
2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免計工期。經查，系
26 爭工程於 105 年 9 月 25 日開工，扣除國定假日後之預定完工
27 日為 106 年 6 月 19 日等情，乃兩造所不爭之事實（見本院卷
28 (二)第 8、27 頁）。又系爭工程已完工乙節，業經認定如前，
29 而原告係主張於 106 年 7 月 30 日完成系爭工程並向被告申請
30 驗收，亦有永興勝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永興勝公司）106 年
31 11 月 10 日 106 勝字第 1110001 號函、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勝

字第10180001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86至87頁），並有外牆修繕完工住戶簽名表足佐（見本院卷(一)第88頁），足徵原告前開主張應非虛妄。被告雖提出永興勝公司106年10月12日106實字第1012001號函，主張原告係於106年10月12日始完工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22頁），然原告並未於該函加註完工日期，再參酌兩造於此之前已因系爭工程瑕疵及完工與否而生驗收爭議，此觀前揭永興勝公司106年10月18日、11月10日之內文記載即明，故該函充其量僅係原告要求被告盡速配合派員驗收之通知，尚難逕以該發函日為系爭工程之完工日。從而，足認原告應確係於106年7月30日完工。至原告另主張扣除下雨天後預定完工日為107年1月10日云云，然下雨天尚非兩造約定之免計工期範圍，且原告並未具體釋明雨天係如何影響作業要徑而有免計工期之必要，自無可取。綜上，系爭工程之應完工日為106年6月19日，原告係於106年7月30日始完工，是原告共逾期41天完工（106年6月20日至106年7月30日），洵堪認定。

2. 又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乙方（即原告）倘不依照工程契約規定期限完工，逾期原因經查核無天災地變亦無甲方（即被告）因素耽誤時，乙方應按契約總價金額每逾壹日千分之一罰款付予甲方，此罰款得由甲方逕行自工程款中扣除之。但其最高的逾期罰款金額，得依政府工程採購法辦理」（見本院卷(一)第67頁），是原告若未依約定期限完工，被告得按日扣罰契約總價千分之一之逾期罰款。而原告遲延41天完工，已詳述如前，依上開約定，應按日扣罰契約總價（即21,000,000元）千分之一之罰款，被告並得逕自原告之工程款中扣除。從而，被告抗辯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扣罰逾期罰款並自原告請求之工程款中扣抵861,000元（計算式： $21,000,000 \times 0.001 \times 41 = 861,000$ 元），為有理由。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1,914,080元，扣除逾期罰款861,00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053,080元（計算式： $1,914,080 - 861,000 = 1,053,080$ 元）。

01 (五)遲延利息之認定：

02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09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而原告
10 請求被告給付1,053,080元部分，既屬有據，且本件支付命
11 令狀繕本係於107年6月5日送達予被告（見支付命令卷第
12 79頁送達證書），是被告應自其翌日即107年6月6日起給
13 付原告法定遲延利息。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53,08
15 0元，及自107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7 據，應予駁回。又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
18 請准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
19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20 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駁回之。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2 院審酌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25 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劉娟呈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周慈怡